

合肥高新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评估  
检查及食药安全宣传培训第1包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2023AGGFN00022-1

委托方（甲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  
邮编: 230088  
负责人: 孔祥兴  
职 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0551-65310993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邮编: 230088  
单位开户名: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47860500000553  
负责人姓名: 邓志  
工作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230088  
职 务: 市场部经理 职 称: /  
固定电话: 0551-62589968 移动电话: 1832618299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为本项目第一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内容

1. 风险评估检查。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品小作



坊) 名单, 在监管人员的带领下开展监督检查服务。每个检查现场乙方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涵盖《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中所有项目。乙方在全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结束后对所检查企业形成详细的《检查情况分析报告》, 整体分析检查的情况, 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监管建议, 书面报告连同检查过程中的图片资料等一并及时交给甲方。第一轮检查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检查原始材料和《检查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7 月上旬前完成并交付给甲方。因企业停产或其他原因在检查期内未正常生产经营的, 安排第二轮检查, 原则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材料 11 月上旬前交甲方。同时根据需要, 做好被检企业后续跟踪检查, 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 帮扶企业规范提升。根据甲方要求, 以“为企业办实事”为宗旨, 组织专家深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一企一策”帮扶指导企业进行规范提升,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促进辖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开展培训带教。每个企业现场检查时, 通过观摩、解答疑问的方式对辖区一线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带教。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一线监管人员及企业人员集中培训。

4. 开展专项行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安排专家加入到有需要专家参与的重要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要有针对性和专业性, 检查过程及发现问题要体现在检查记录中, 行动结束后要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连同检查原始材料一并交由乙方。

5. 完成其他临时交派的工作。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临时交

派的与风险评估相关的其他活动。

## 二、服务质量

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79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元）。

##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60%，¥4674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尾款¥3116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此合同为续签合同）

## 六、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向乙方下达风险评估检查任务，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检查过程中根据需要安排辖区所监管人员到现场参与检查，并在检查表中签字确认，对乙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乙方：**乙方积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相关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透漏与检查有关的文字、视频等信息，乙方不得借助检查之机，从事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包括推荐检验、认证等商业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证  
3127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5. 价格的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为续签合同)

17401

甲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12日



乙方: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12日

